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及通讯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王士民）。会议由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8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付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付艳女士符合审计负责人任职资格，同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聘请付艳女士为我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证券事务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设立证券事务部有利于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合理承担证券事务相关业务工作，提高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现决定设立证券事务部，作为承担证券事务相关业务活动的责任部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10月26日